

駿利資產管理基金
1 North Wall Quay
Dublin 1
Ireland

日期 2014 年 5 月 30 日

此係重要文件，請盡速閱讀。如果台端對自身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請洽詢投資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員。

如果台端所持有之駿利資產管理基金(以下簡稱「公司」)及其子基金股份已全數出售或轉讓，請立即將本文件轉交購買人或受讓人，或轉交執行銷售或轉讓的證券商、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儘速轉移至購買人或受讓人。

除非另有定義，本函中所有專門詞彙，其意涵一概比照本公司之最近期公開說明書(以下簡稱「公開說明書」)內各種專門詞彙。如欲索取公開說明書，請於一般營業時間洽詢行政管理機構。

請注意，本函內容未經愛爾蘭中央銀行(以下簡稱「央行」)審核。

親愛的股東您好：

主旨：組織大綱與公司章程增修案

1. 簡介

本公司係依愛爾蘭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可變資本開放型投資公司，並經央行依 1963 至 2013 年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及歐洲共同體 2011 年(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條例(含增修條文，以下簡稱「UCITS 條例」)之規定核准。本公司為「個別子基金之間，債責彼此分離」的傘型基金(個別子基金以下簡稱「基金」)。

本函旨在針對即將召開之年度股東大會中，本公司組織大綱和公司章程之增修提議予以說明，並尋求台端之同意。

2. 組織大綱和公司章程之增修

主要變更項目如下：

2.1 稀釋調整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得於特定情況下，選擇進行稀釋調整，以增加公司之靈活度。例如，公司可能於基金發生大額申購或贖回之日進行稀釋調整。於該等情形，倘無稀釋調整，執行申購或贖回時之價格將無法反映基金為配合處理該大額現金流入或流出而交易投資標的時之交易成本，包含交易價差、佣金及轉讓稅。該等成本可能對基金存續股東之利益生重大不利影響。為避免稀釋存續股東之利益，得對每股淨資產價值進行稀釋調整，於基金發生大額流入或流出時調增或降低每股淨資產價值。依照建議修訂內容，董事會將有權調整基金之每股資產淨值，以降低交易費用與交易利差影響股東權益之程度。稀釋調整一般稱為「擺動訂價」，旨在將交易費用及交易利差分配予認購或買回造

董事：Mr. Augustus Cheh (美國)；Mr. Dennis Mullen (美國)；Mr. Carl O'Sullivan；
Mr. Peter Sandys；Mr. Hans Vogel (德國)

子基金間負債分產之傘型基金
註冊案號 296610；登記地址：如上

成基金買入或售出投資之股東。若基金之淨認購額為正數，進行稀釋調整將提高基金之每股資產淨值，若基金之淨贖回額為正數，進行稀釋調整將降低基金之每股資產淨值。

董事會建議進行本項修訂，以增加公司之靈活度。

若本案通過且公司決定進行稀釋調整，將於進行前先行更新公開說明書。保管機構及受影響股東亦將於執行稀釋調整前受通知。

2.2 受監管市場

公司章程目前將「受監管市場」定義為符合公司章程第 15 條所列條件之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建議將本項定義簡化，僅規定「受監管市場」係指符合公司章程第 15 條所列央行規定條件（亦即受監管、規律營業、獲認可並對大眾開放）之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

2.3 政府、地方機關或組織清單

建議更新公司若經央行許可，並符合 UCITS 條例所載條件與限制，即可對其投資 100% 基金資產之政府、地方機關或組織清單以反映央行頒布之 UCITS 投資限制範本之更新內容。最新清單請見本函附錄 A 所載增修內容。

2.4 投資目標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闡明公司章程第 15(d) 條（公司僅得投資於符合央行規定條件，並列於公開說明書之證券交易所或市場（含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上市或交易的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工具）不適用於獲准之開放式集體投資計畫單位。

2.5 買回並註銷股份以履行納稅義務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載明公司有權安排買回並註銷股份以履行納稅義務，包括因股東持有股份而產生之納稅義務。本項修訂將提供公司就影響公司之稅務事項變更進行應變之彈性。

2.6 修訂暫停條款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有權於導致公司或基金進行清算之情況發生時，暫停評定公司淨資產價值與售出或買回股份，以增加公司之靈活度。另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規定公司（非行政管理機構）有權於因故無法合理、及時或正確地確定基金投資價格時，暫停評定公司淨資產價值與售出或買回股份。

2.7 修訂評價條款

建議更新公司章程第 13(b) 條，俾利公司彈性評估基金資產價值並擴大公司經保管機構同意後就特定有價證券進行評價所委託適任人士之範圍。首先建議刪除資產評價應參照「相關交易日紐約證券交易所正常收盤時間」之價格，以利公司彈性採用不同評價時點。建議將各基金每股資產淨值之評價時點，訂為各交易日之公開說明書所載時間。另建議更新第 13(d) 條之貨幣市場基金評價條款，以反映現行央行規定（詳見本函附錄 A 所載增修內容）。

2.8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規定除非公開說明書另行指明，基金對於其他集體投資計畫單位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基金資產之 10%。依 UCITS IV 指令(2009/65/EC 指令)第 50(1)(e)(iv)條之規定，UCITS 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畫，僅於該其他集體投資計畫資產依其基金規定或組織章程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畫之股份不得超過 10%之資產時始得為之，故本項修訂旨在確保基金符合資產資格，依 UCITS 條例得為其他 UCITS 之投資標的。

2.9 刪除年度股東大會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之相關條款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刪除年度股東大會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之規定。惟依 1963 年公司法第 131(1)條及公司章程第 16(b)條，兩次年度股東大會之間隔不得超過 15 個月。董事會建議進行本項修訂，使股東大會之召開更具彈性。

2.10 修訂最低出席人數規定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載明若一基金或基金類別僅有一位股東，股東大會之最低出席人數應為一位股東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2.11 以電子方式寄發股東通知及電子委託書系統相關條款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規定若經股東同意，公司得以電子方式及格式寄發應寄發之通知或其他文件、證明予股東。

建議授權公司設置相關系統，容許股東利用電子方式提出股東大會表決委託書，俾使公司享有更多彈性。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採納此類系統。

2.12 其他一般變更

建議修訂組織大綱和公司章程，以更新其中引用之公司法及 UCITS 條例。

3. 組織大綱和公司章程增修案之討論與表決會議通知

本函內附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書乙份。本年度股東大會訂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下午 2 點 (都柏林時間) 假 Citibank Europe plc, 1 North Wall Quay, Dublin 1 舉行。股東除將於會中討論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書中所列之一般營業事項外，另將討論特別事項議案，就組織大綱和公司章程增修事宜進行特別決議表決。

組織大綱和公司章程增修需經股東特別決議通過，意即至少需有 75% 的親自或委託出席表決股東贊成本項議案。有待特別決議事項請參見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書。

自本函寄發日起，至年度股東大會之前一營業日營業結束時止，本函附錄 A 所載組織大綱和公司章程主要增修內容之確切條文，將於 Citibank Europe plc, 1 North Wall Quay, Dublin 1, Ireland 開放查閱。自年度股東大會開會前至少 15 分鐘，及會議進行期間，本項資訊亦將於開會地點開放查閱。

若經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組織大綱和公司章程變更將自會議召開當日起生效。

變更生效之確認將公告於 JCIL 網站 (網址：www.janusinternational.com)，並公告於愛爾蘭證券交易所網站 (網址：www.ise.ie)。

4. 委託書

本函並附年度股東大會委託書，請依指示填寫，並儘速擲回 Citibank Europe plc，至遲應於股東大會召開前 48 小時送達。委託書之填寫與擲回，並不影響股東親自參加股東大會並參與表決之權利。

5. 股份贖回

股東若無意於組織大綱和公司章程增修後繼續投資本公司，得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之任一營業日，根據公開說明書內所載一般贖回程序贖回所持股份。

若台端對相關事宜有任何疑問，請利用上述地址與本公司聯絡，亦可諮詢投資顧問或駿利代表之意見。

本公司董事會相信所提之組織大綱和公司章程增修案係以整體股東利益為考量，因此建議台端表決贊成提案。

敬祝 商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uel' or similar,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代表
駿利資產管理基金

附錄 A

組織大綱和公司章程之主要增修內容

1. 稀釋調整

新增第 1(a) 條之「稀釋調整」定義：

「稀釋調整」係指調整基金之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降低標的投資交易成本（包括交易利差、手續費及移轉稅）對基金成員權益之影響。

新增第 12(b) 條：

- (b) 若符合公開說明書所載條件，董事會有權進行稀釋調整。稀釋調整可能降低基金股份之買回價格，或提高認購價格。基金之淨認購額如為正數，進行稀釋調整將提高每股淨資產價值，若基金之淨贖回額為正數，進行稀釋調整將降低每股淨資產價值。基金之稀釋調整將按基金標的投資之預估交易成本計算，包括交易利差、手續費及移轉稅。各基金股份類別之價格將分別計算，惟稀釋調整將對各類別基金股份之價格造成相同影響。公司將不定期檢討稀釋調整金額。

2. 受監管市場

修訂第 1(a) 條之「受監管市場」定義：

「受監管市場」係指歐盟之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或符合本章程第 15 條所列條件之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

3. 政府、地方機關或組織清單

修訂第 15(c) 條：

- (c) 公司若經央行許可，並符合條例所載條件與限制，即可將 100% 之基金資產，投資於由歐盟、歐盟會員國、歐盟會員國政府地方機關、非歐盟會員國、歐盟會員國所參與之國際公共組織、美國、瑞士、挪威、加拿大、日本、澳洲、紐西蘭政府或下列機關組織所發行或擔保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ECD) 成員或世界銀行 (限投資等級)、巴西政府 (限投資等級)、印度政府 (限投資等級)、新加坡政府、歐洲投資銀行 (European Investment Bank)、歐洲中央銀行 (European Central Bank)、歐洲原子能共同體 (Euratom)、美洲開發銀行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亞洲開發銀行 (Asian Development Bank)、國際復興開發銀行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及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國際金融公司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國際貨幣基金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歐洲原子能共同體 (Euratom)、亞洲開發銀行 (The Asian Development Bank)、歐洲中央銀行 (European Central Bank)、歐洲理事會 (Council of Europe)、歐洲鐵路運輸融資公司 (Eurofima)、非洲開發銀行 (African Development Bank)、國際復興開發銀行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即世界銀行)、美洲開發銀行 (The Inter 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歐盟 (European Union)、聯邦國家房貸協會 (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即房利美 (Fannie Mae))、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 (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 即房地美 (Freddie Mac))、政府國家抵押貸款協會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即吉利美 (Ginnie Mae))、學生貸款營銷協會 (Student Loan Marketing

Association，即沙利美 (Sallie Mae)、美國聯邦住宅貸款銀行 (Federal Home Loan Bank)、聯邦農業信貸銀行 (Federal Farm Credit Bank)、全 A 級基金公司 (Straight A Funding LLC)、田納西河谷管理局 (Tennessee Valley Authority)、~~輸出入銀行 (Export-Import Bank)~~，以及由美國或公開說明書所列其他政府、地方機關或組織完全信用擔保發行者。

4. 投資目標

修訂第 15(d) 條：

- (d) 除獲准投資之未上市證券及開放式集體投資計畫外，公司及其基金僅得投資於符合央行規定條件(受監管、規律營業、獲認可並對大眾開放)，並列於公開說明書之證券交易所或市場(含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上市或交易的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工具。

5. 買回並註銷股份以履行納稅義務

修訂第 10(j) 條：

- (j) 若公司依相關法律、規則、命令或準則或與任何稅務或財政主管機關簽訂之契約必須就成員處分持有股份(無論為買回、轉讓或其他原因)或在對成員進行分派(無論為現金或其他分派)時，或於其他因成員持有股份而生納稅義務之情形，扣除、扣繳或負擔稅項，董事會有權依誠信原則並按合理依據安排買回並註銷該成員之股份，致扣除買回費用後之價金，仍足以履行此類納稅義務。於股份受讓人依要求出具確認其居住地或狀態之聲明書前，董事會並得拒絕登記該受讓人為成員。保管機構應確保買回價金用以支應前述納稅義務。

6. 修訂暫停條款

修訂第 12(b) 條：

- (bc) 公司得於下列期間內，隨時(但無義務)暫停評定基金股份淨資產價值與售出及買回股份：
- (i) 基金之主要投資市場休市或限制、暫停交易(不含例假日及週末例行休市日)；
 - (ii) 實際上無法處分基金之重大部分投資；
 - (iii) 行政管理機構公司因故無法合理、及時或正確地確定基金投資之價格；
 - (iv) 基金投資交易之付款或變現相關或所涉匯款無法以正常匯率執行(依董事會認定)；
 - (v) 售出或買回股份之價金無法匯入或匯出基金帳戶；
 - (vi) 公司計畫合併基金或股份類別，為保護成員權益，依董事會認定宜予暫停；
 - (vii) 發生導致公司或基金進行清算之情況；

(viii) 任何其他依董事會考量成員權益後，認定應予暫停之時。

7. 修訂評價條款

修訂第13條：

13. 資產評價

- (a) 公司資產淨值應按本條規定評價。
- (b) 各基金之每股資產淨值，應於交易日按紐約證券交易所正常收盤時間之最新報價之公開說明書所載時間評估。未歸屬於任何基金之公司負債，應按比例分配予各基金。

- (i) 於受監管市場或店頭市場上市或交易，並可取得市場報價之資產(不含以下第(v)及(vi)款所列者)，應採用相關交易日紐約證券交易所正常收盤時間之最後交易價，若無該等價格，或行政管理機構公司認定該等價格無法代表公平市值，則應採用於相關交易日之紐約證券交易所正常收盤時間之該項投資之主要交易所最新中價(亦即最新買價與賣價之中價數)；相關投資縱於受監管市場上市，但係以溢價或折價方式，或於交易所或店頭市場外取得或交易，則得參考投資評價當日之溢價或折價水準。保管機構應確認相關程序適於評估證券之可能變現價值。

若行政管理機構公司認定資產之最新價格無法反映其公平價值，或其價格不具代表性或無法取得，該項資產之價值應由董事會或其正式代表所指派，並經保管機構於參考投資顧問意見後就該項目的認可之行政管理機構(應為適任人員)按該資產於相關交易日紐約證券交易所正常收盤時間之可能變現價值，依誠信原則審慎計算評估。

- (ii) 若資產在多個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應以行政管理機構公司認定為該項資產主要市場之最後交易價或最新中價為準。

- (iii) 倘於相關交易日，該項證券並未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應採用由董事會或其正式代表所指派，並經保管機構就該項目的認可之行政管理機構(經保管機構就該項目的認可為適任人員)於參考投資顧問意見後，依誠信原則審慎評定之可能變現價值。可能變現價值將以下列方式判定：

(1) 採用原始買價。

(2) 若後續有大量交易，則採用最後交易價格，但應以行政管理機構於參考投資顧問之意見後，判斷該等交易係屬常規交易者為限。

(3) 若行政管理機構於參考投資顧問之意見後，認定投資價值減損，則應採用按減損程度折價後之原始買價。或

(4) 若行政管理機構於參考投資顧問之意見後，認定經紀商所提出之中價應屬可信，則採用該中價，若無中價，則採用買價。

行政管理機構亦得於參考投資顧問之意見後，採用由管理機構或投資顧問所指派，並經保管機構就該項目的認可之適任專業人員，依誠信原則審慎評定之可能變現價值。由於此類無報價證券具備特殊性質，且難以自其他來源取得評價，此類適任專業人員得為投資顧問之關係人。

- (iv)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應採用帳面價值，並加計利息(若適用)至相關交易日之紐約證券交易所正常收盤時間為止。

- (v) 開放式集體投資計畫之單位或股份，應採用可得之最新資產淨值，若係於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則採用最新交易價或中價(若無，則為買價)，若該等價格不具代表性或無法取得，則採用可得之最新資產淨值。
- (vi) 於交易所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工具，應採該項工具於該市場之交割價~~以~~以相關交易日之紐約證券交易所正常收盤時間為準。店頭市場之衍生性金融工具，應逐日採用交易對手價格或替代價格評估，例如由公司或董事會或其正式代表指定，並經保管機構就該項目的認可之獨立訂價機構，所計算出之價格。若採用交易對手價格，應由經保管機構就該項目的認可之獨立第三方核定或確認(至少每週一次)。若採用替代價格，應逐月與該項工具之交易對手價格比對。遠期外匯契約應採用相同規模及到期日之新遠期契約價格~~以~~以交易日之收盤時間為準。
- (vii) 非以美元表示之金額(無論為投資或現金)及非美元借款，應依行政管理機構公司認定為適當之匯率(無論為官方或其他匯率)，轉換為美元。

若特定投資無法或無法正確依前述第(i)至(vii)款規定評價，或評價結果無法代表證券之公平市值，行政管理機構公司有權採用其他一般公認評價原則，以得出該項工具之適當價值，但應以經保管機構許可者為限。

- (c) 若經保管機構許可，董事會得於計算基金之變現價格時，調整每股淨資產價值，以反映若於相關時間按相關市場之最高買價評估，該項基金投資所應有之價值。董事會行使本項裁量權，旨在於基金股份淨買回額龐大或反覆出現時，保護存續成員持股之價值。
- (d) 若公開說明書有所規定，基金資產得採用攤提後成本評價法，亦即以公司基金投資之取得成本評價，並按溢價攤銷或折價增值調整並依央行規定，攤提至到期日之折價或溢價。若基金僅投資於短期證券(貨幣市場基金)，攤提後成本評價法僅得適用於利率重訂日未超過12個月之證券。其他基金得將攤提後成本法適用於剩餘符合下列條件之證券：

- 發行日距到期日未超過397日者；
- 剩餘期間未超過397日者；
- 定期(至少每397日)依貨幣市場狀況進行收益調整者；及/或
- 風險概況(含信用及利率風險)與距到期日未超過397日或至少每397日進行收益調整之金融工具相符者。

基金之加權平均剩餘期間不得超過6個月之證券60日。行政管理機構應逐週檢討將逐週檢討貨幣市場工具資產之市值與依攤銷成本之差距後價值。評價法評估之價值。若基金資產之市值與依攤銷後成本評價法評定之價值差距超過0.5%，則應檢討該證券之價格。若差距超過0.3%，行政管理機構將於各營業日檢討差距，至差距低於0.3%為止。公司應採行適當呈報程序，以確保：

- 若貨幣市場工具之市值與成本攤銷後價值間，出現重大差異，將確實呈報投資顧問；

- 若投資組合之市值與成本攤銷後價值間，差距超過0.1%，將確實呈報董事會及投資顧問；
- 若投資組合之市值與成本攤銷後價值間，差距超過0.2%，將確實呈報董事會及保管機構；
- 若投資組合市值與攤銷後成本價值間的差異超過0.3%，應進行逐日檢討。董事會應向央行通報，並說明因應此類稀釋狀況之措施(若有)；以及
- 每週檢討及呈報過程，均予以明確記錄。

董事會將追蹤攤銷後成本評價法之適用情況，以確認本方法合乎股東成員之最佳利益，並可得出基金投資之公平價值。依攤銷後成本評價法評定之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該項工具出售時，基金所可取得之價格，且攤銷後成本評價法之準確度，可能受到利率變更及基金投資發行機構之信用狀況影響。若採用本方法，固定利率證券之剩餘期間不得超過15個月。若符合下列條件，本方法得用於浮動利率證券：(i) 董事會判定其價值接近成本攤銷後價值；(ii) 利率重訂間隔未超過1年；且 (iii) 剩餘期間未超過2年。

針對其他基金，若貨幣市場工具之剩餘期間不超過3個月，且對市場參數(含信用風險)並無特定敏感度，得適用攤銷後成本評價法。

- (e) 若董事會認定本章程所載評價方法無法反映資產之公平價值，即有權於取得保管機構許可後，以替代方法評估特定資產價值。
- (f) 計算資產淨值時：
- (i) 公司所分配之股份應視為已發行，且資產應視為不僅涵蓋保管機構所持有之相關現金及財產，並涵蓋分配股份將收取之現金及其他財產；
 - (ii) 若同意買入或售出投資，但尚未完成交易，應假設該等買入或售出交易已完成，納入或排除該項投資及總買入或淨出售對價；
 - (iii) 若已向保管機構提出股份買回通知，但尚未註銷相關股份，該等股份應於註銷時視為停止發行，且資產價值應按註銷時向股東成員支付之金額降低；
 - (iv) 若以特定幣別顯示之金額須轉換為其他幣別，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於當時自行決定轉換匯率；
 - (v) 資產價值應扣除適當之實際或預估應付負債總額，包括未償借款(若有)，但不包括依前述第(ii)款計入之負債，及行政管理機構依公開說明書及公司章程條款，認定為公平合理之或有或預計費用與預估稅項；
 - (vi) 若投資為選擇權買權之標的，其價值應扣除該等選擇權之價值，按可得之受規管市場最低市場交易賣價計算，若無此類價格，則應採用經紀商或保管機構認可之他人所認證之價格，或董事會依相關情況認定為合理，並經保管機構許可之價格；

- (vii) 資產價值應加上已產生但尚未取得之利息和股利，以及未攤銷之費用；
 - (viii) 資產價值應加上前一會計期間可供分派，但尚未宣告分派之金額(若有)；
 - (ix) 資產價值應扣除其他適當之應付負債總額(無論為實際或由董事會預估)(包括借款之應計利息(若有))；
 - (x) 資產價值應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二位；
 - (xi) 若因特殊情況導致相關評價不可行或不適當，公司得經保管機構同意，依誠信原則審慎採行保管機構許可之其他一般公認評價原則，以公平評估公司資產之價值，至該等情況終止為止；
 - (xii) 每股資產淨值應四捨五入至小數第四位，或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處理。
- (g) 除依本章程委託他人辦理業務之一般權力外，董事會並有權委託行政管理機構、董事委員會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員負責計算資產淨值。若無故意不當行為或明顯錯誤，董事會、董事委員會、行政管理機構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員代表公司計算資產淨值時之判定均不得變更，對公司及過去、目前與未來之成員具有拘束力。

8.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修訂第 15(h) 條：

- (h) 若符合條例所載和央行不定期頒布之條件與限制，公司及基金得投資於集體投資計畫。除非公開說明書另行規定，公司將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畫單位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資產之 10%。若經央行許可，公司及基金所投資之集體投資計畫(以下簡稱「標的計畫」)，得由同一管理公司或與管理公司具有關聯(因同受管理或控制，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大量股權)之其他公司管理，但管理公司及該其他公司就公司或基金對標的計畫之投資，不得收取認購或贖回費用。

9. 刪除年度股東大會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之相關條款

修訂第 16(b) 條：

- (b) 除其他年度會議外，公司並應逐年召開年度股東大會。除公司之初次年度股東大會應於設立起 18 個月內召開外，後續年度股東大會應逐年於董事會不定期決定之時間及地點(應於愛爾蘭境內)召開，但不得超過公司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且各次會議間隔不得超過 15 個月。

10. 修訂最低出席人數規定

修訂第 18(b) 條：

- (b) 股東大會應達最低出席人數，始得處理公司事務。股東大會之最低出席人數為兩名股東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但若一基金或基金類別僅有一位股東，最低出席人數應為一位股東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最低出席人數之計算，如遇第 19(m) 條授權之法人代表出席公司會議，視同成員本身出席會議。

11. 以電子方式寄發股東通知及電子委託書系統相關條款

修訂第 31 條：

31. 通知

- (a) 向成員提出之通知或其他文件，應以郵寄或親送至登記簿所載地址，若經成員同意，亦得以電子方式及格式寄發，針對聯名成員，得送達登記簿列名在前之成員，或(除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外)將通知或文件全文刊載於愛爾蘭之全國性日報，或公司針對股份銷售國不定期指定之其他刊物，或刊登廣告，載明該等通知之或文件之查閱方式。
- (b) 通知或文件一旦郵寄或親送至成員之登記地址，或經成員同意，以電子方式及管道寄發，縱該名成員日後死亡或破產，無論公司或管理機構是否知悉其死亡或破產，均應視為正式送達寄發，相關送達應視為於所有股份關係人(無論為聯名或透過代表)均受領時生效，且相關通知應視為於交寄或以電子方式寄發後 24 24 小時由成員受領。
- (c) 證明、通知或其他文件若交寄或親送至其中所載成員之登記地址，或由公司或管理機構依其指示發送，或經成員同意，以電子方式及管道寄發，即應由該成員自行承擔風險，其發出、送達或受領並應視為於其信封蓋記郵戳或證明、通知或其他文件以電子方式及格式寄發後 24 24 小時生效。若可證實信封已填妥地址、貼妥郵資並交寄，或以電子方式及格式寄發至正確地址，即為送達之充分證明。
- (d) 依本條提出、發送或交付之通知，得經成員同意，以董事會許可之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寄至成員向公司提出之通訊地址(若未通知，則為公司所知之最新地址)，並視為於寄發後 12 小時送達。公司得依其全權裁量設置適當系統，供成員以電子方式出具委託書(以下簡稱「電子委託書系統」)以於公司之大會上進行表決。電子委託書系統應要求成員填寫電子委託書表格，並以電子方式簽名，或採用其他符合 2000 年電子商務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電子驗證或密碼方式辦理。

駿利資產管理基金 (下稱「本公司」)

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謹通知本公司將為下列目的，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都柏林時間下午 2 點，假 Citibank Europe plc 辦公室，地址 1 North Wall Quay, Dublin 1, Ireland 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以討論下列動議：

一般決議

1. 審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董事及查核會計師報告與帳目；
2. 授權董事訂定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查核會計師之報酬；
3. 核准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董事之報酬。

特別決議

4. 討論並(倘認定適當)通過下列本公司股東特別決議事項：

4.1 **決議** 修訂本公司章程，刪除第 1(a)條之”Act”或 “Companies Acts 1963 to 2009”之定義，並增訂下列定義：

“「公司法」或「1963 年至 2013 年公司法」指 1963 年至 2005 年公司法及 2006 年投資基金、公司及其他規定法第 2 及第 3 章、2009 年(經修訂)公司法、2009 年公司法(其他規定)、2012 年(經修訂)公司法及 2013 年公司法(其他規定)，上述該等法規均應與公司法及當時生效之一切修法內容及重訂併同解釋及閱讀。”

4.2 **決議** 修訂本公司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刪除一切「1963 年至 2009 年公司法」用語，以「1963 年至 2013 年公司法」一語代之。

4.3 **決議** 修訂本公司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刪除一切「歐洲共同體 2011 年(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則」用語，以「歐洲共同體 2011 年(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則(經修訂)」代之。

4.4 **決議** 修訂本公司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將第 2 條之「條例第 45 條」以「條例第 68 條」一語代之。

5. 討論並(倘認定適當)通過下列本公司股東特別決議事項俾於特定情況施行稀釋調整機制：

5.1 **決議** 修訂本公司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於第 1(a)條增訂下列稀釋調整之定義：

“「稀釋調整」係指調整基金之每股淨資產價值，以降低標的投資交易成本 (包括交易利差、手續費及移轉稅) 對基金成員權益之影響。”

5.2 **決議** 修訂本公司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增訂下列內容為第 12(b)條，並將 12 條(b)項後其他項配合重新編號：

“(b) 若符合公開說明書所載條件，董事會有權進行稀釋調整。稀釋調整可能降低基金股份之買回價格，或提高認購價格。基金之淨認購額如為正數，進行稀釋調整將提高每股淨資產價值，若基金之淨贖回額為正數，進行稀釋調整將降低每股淨資產價值。基金之稀釋調整將按基金標的投資之預估交易成本計算，包括交易利差、手續費及移轉稅。各基金股份類別之價格將分別計算，惟稀釋調整將對各類別基金股份之價格造成相同影響。公司將不定期檢討稀釋調整金額。”

6. 6.1 **決議** 修訂本公司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刪除第 1(a)條中「受監管市場」之定義，以下列定義代之：

“「受監管市場」係指符合本章程第 15(c) 條所列條件之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

6.2 **決議** 修訂本公司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刪除第 15 條並以下列文字代之：

“(c) 公司若經央行許可，並符合條例所載條件與限制，即可將 100% 之基金資產，投資於由歐盟會員國、歐盟會員國地方機關、非歐盟會員國、歐盟會員國所參與之國際公共組織、美國、瑞士、挪威、加拿大、日本、澳洲、紐西蘭政府或下列機關組織所發行或擔保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ECD) 成員(限投資等級)、巴西政府 (限投資等級)、印度政府 (限投資等級)、新加坡政府、歐洲投資銀行 (European Investment Bank)、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國際金融公司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國際貨幣基金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歐洲原子能共同體 (Euratom)、亞洲開發銀行 (The Asian Development Bank)、歐洲中央銀行 (European Central Bank)、歐洲理事會 (Council of Europe)、歐洲鐵路運輸融資公司 (Eurofima)、非洲開發銀行 (African Development Bank)、國際復興開發銀行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即世界銀行)、美洲

開發銀行 (The Inter 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歐盟 (European Union)、聯邦國家房貸協會 (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即房地美 (Fannie Mae))、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 (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 即房地美 (Freddie Mac))、政府國家抵押貸款協會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即吉利美 (Ginnie Mae))、學生貸款營銷協會 (Student Loan Marketing Association, 即沙利美 (Sallie Mae))、美國聯邦住宅貸款銀行 (Federal Home Loan Bank)、聯邦農業信貸銀行 (Federal Farm Credit Bank)、全 A 級基金公司 (Straight A Funding LLC)、田納西河谷管理局 (Tennessee Valley Authority 及輸出入銀行 (Export-Import Bank))。

6.3 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刪除第 15(d) 條並以下列文字代之：

“(d) 除獲准投資之未上市證券及開放式集體投資計畫外，公司及其基金僅得投資於符合央行規定條件 (受監管、規律營業、獲認可並對大眾開放)，並列於公開說明書之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含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 上市或交易的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工具。”

7. 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刪除第 10(j) 條並以下列文字代之：

“(j) 若公司依相關法律、規則、命令或準則或與任何稅務或財政主管機關簽訂之契約必須就成員持有股份 (無論為買回、轉讓或其他原因) 或在對成員進行分派 (無論為現金或其他分派) 時，或於其他因成員持有股份而生納稅義務之情形，扣除、扣繳或負擔稅項，董事會有權依誠信原則並按合理依據安排買回並註銷該成員之股份，致扣除買回費用後之價金，仍足以履行此類納稅義務。於股份受讓人依要求出具確認其居住地或狀態之聲明書前，董事會並得拒絕登記該受讓人為成員。保管機構應確保買回價金用以支應前述納稅義務。”

8. 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刪除第 12(b) 條並以下列文字代之：

“(c) 公司得於下列期間內，隨時 (但無義務) 暫停評定基金股份淨資產價值與售出及買回股份：

- (i) 基金之主要投資市場休市或限制、暫停交易 (不含例假日及週末例行休市日)；
- (ii) 實際上無法處分基金之重大部分投資；
- (iii) 公司因故無法合理、及時或正確地確定基金投資之價格；

- (iv) 基金投資交易之付款或變現相關或所涉匯款無法以正常匯率執行 (依董事會認定)；
- (v) 售出或買回股份之價金無法匯入或匯出基金帳戶；
- (vi) 公司計畫合併基金或股份類別，為保護成員權益，依董事會認定宜予暫停；
- (vii) 發生導致公司或基金進行清算之情況；
- (viii) 任何其他依董事會考量成員權益後，認定應予暫停之時。”

9. 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刪除第 13 條並以下列文字代之：

13. 資產評價

- (a) 公司資產淨值應按本條規定評價。
- (b) 各基金之每股資產淨值，應於交易日之公開說明書所載時間評估。未歸屬於任何基金之公司負債，應按比例分配予各基金。

- (i) 於受監管市場或店頭市場上市或交易，並可取得市場報價之資產 (不含以下第 (v) 及 (vi) 款所列者)，應採用最後交易價，若無該等價格，或公司認定該等價格無法代表公平市值，則應採用於該項投資之主要交易所最新中價 (亦即最新買價與賣價之中價數)；相關投資縱於受監管市場上市，但係以溢價或折價方式，或於交易所或店頭市場外取得或交易，則得參考投資評價當日之溢價或折價水準。保管機構應確認相關程序適於評估證券之可能變現價值。

若公司認定資產之最新價格無法反映其公平價值，或其價格不具代表性或無法取得，該項資產之價值應由董事會或其正式代表所指派，並經保管機構就該項目的認可之適任人員按該資產之可能變現價值，依誠信原則審慎評估。

- (ii) 若資產在多個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應以公司認定為該項資產主要市場之最後交易價或最新中價為準。
- (iii) 倘於相關交易日，該項證券並未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應採用由董事會或其正式代表所指派，並經保管機構就該項目的認

可之適任人員，依誠信原則審慎評定之可能變現價值。由於此類無報價證券具備特殊性質，且難以自其他來源取得評價，此類適任專業人員得為投資顧問之關係人。

- (iv)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應採用帳面價值，並加計利息(若適用)。
- (v) 開放式集體投資計畫之單位或股份，應採用可得之最新資產淨值，若係於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則採用最新交易價或中價(若無，則為買價)，若該等價格不具代表性或無法取得，則採用可得之最新資產淨值。
- (vi) 於交易所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工具，應採該項工具於該市場之交割價。店頭市場之衍生性金融工具，應逐日採用交易對手價格或替代價格評估，例如由公司或董事會或其正式代表指定，並經保管機構就該項目的認可之獨立訂價機構，所計算出之價格。若採用交易對手價格，應由經保管機構就該項目的認可之獨立第三方核定或確認(至少每週一次)。若採用替代價格，應逐月與該項工具之交易對手價格比對。遠期外匯契約應採用相同規模及到期日之新遠期契約價格。
- (vii) 非以美元表示之金額(無論為投資或現金)及非美元借款，應依公司認為適當之匯率(無論為官方或其他匯率)，轉換為美元。

若特定投資無法或無法正確依前述第(i)至(vii)款規定評價，或評價結果無法代表證券之公平市值，公司有權採用其他一般公認評價原則，以得出該項工具之適當價值，但應以經保管機構許可者為限。

- (c) 若經保管機構許可，董事會得於計算基金之變現價格時，調整每股淨資產價值，以反映若於相關時間按相關市場之最高買價評估，該項基金投資所應有之價值。董事會行使本項裁量權，旨在於基金股份淨買回額龐大或反覆出現時，保護存續成員持股之價值。
- (d) 若公開說明書有所規定，基金資產得採用攤提後成本評價法，亦即以基金投資之取得成本評價，並依央行規定，攤提至到期日之折價或溢價。若基金僅投資於短期證券(貨幣市場基金)，攤提後成本評價法僅得適用於符合下列條件之證券：

- 發行日距到期日未超過 397 日者；

- 剩餘期間未超過 397 日者；
- 定期 (至少每 397 日) 依貨幣市場狀況進行收益調整者；及 / 或
- 風險概況 (含信用及利率風險) 與距到期日未超過 397 日或至少每 397 日進行收益調整之金融工具相符者。

基金之加權平均剩餘期間不得超過 60 日。行政管理機構將逐週檢討貨幣市場工具之市值與攤銷成本之差距。公司應採行適當呈報程序，以確保：

- 若貨幣市場工具之市值與成本攤銷後價值間，出現重大差異，將確實呈報投資顧問；
- 若投資組合之市值與成本攤銷後價值間，差距超過 0.1%，將確實呈報董事會及投資顧問；
- 若投資組合之市值與成本攤銷後價值間，差距超過 0.2%，將確實呈報董事會及保管機構；
- 若投資組合市值與攤銷後成本價值間的差異超過 0.3%，應進行逐日檢討。董事會應向央行通報，並說明因應此類稀釋狀況之措施 (若有)；以及
- 每週檢討及呈報過程，均予以明確記錄。

董事會將追蹤攤銷後成本評價法之適用情況，以確認本方法合乎成員之最佳利益，並可得出基金投資之公平價值。依攤銷後成本評價法評定之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該項工具出售時，基金所可取得之價格，且攤銷後成本評價法之準確度，可能受到利率變更及基金投資發行機構之信用狀況影響。

針對其他基金，若貨幣市場工具之剩餘期間不超過 3 個月，且對市場參數 (含信用風險) 並無特定敏感度，得適用攤銷後成本評價法。

- (e) 若董事會認定本章程所載評價方法無法反映資產之公平價值，即有權於取得保管機構許可後，以替代方法評估特定資產價值。
- (f) 計算資產淨值時：

- (i) 公司所分配之股份應視為已發行，且資產應視為不僅涵蓋保管機構所持有之相關現金及財產，並涵蓋分配股份將收取之現金及其他財產；
- (ii) 若同意買入或售出投資，但尚未完成交易，應假設該等買入或售出交易已完成，納入或排除該項投資及總買入或淨出售對價；
- (iii) 若已向保管機構提出股份買回通知，但尚未註銷相關股份，該等股份應於註銷時視為停止發行，且資產價值應按註銷時向成員支付之金額降低；
- (iv) 若以特定幣別顯示之金額須轉換為其他幣別，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於當時自行決定轉換匯率；
- (v) 資產價值應扣除適當之實際或預估應付負債總額，包括未償借款(若有)，但不包括依前述第(ii)款計入之負債，及行政管理機構依公開說明書及公司章程條款，認定為公平合理之或有或預計費用與預估稅項；
- (vi) 若投資為選擇權買權之標的，其價值應扣除該等選擇權之價值，按可得之受規管市場最低市場交易賣價計算，若無此類價格，則應採用經紀商或保管機構認可之他人所認證之價格，或董事會依相關情況認定為合理，並經保管機構許可之價格；
- (vii) 資產價值應加上已產生但尚未取得之利息和股利，以及未攤銷之費用；
- (viii) 資產價值應加上前一會計期間可供分派，但尚未宣告分派之金額(若有)；
- (ix) 資產價值應扣除其他適當之應付負債總額(無論為實際或由董事會預估)(包括借款之應計利息(若有))；
- (x) 資產價值應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二位；
- (xi) 若因特殊情況導致相關評價不可行或不適當，公司得經保管機構同意，依誠信原則審慎採行保管機構許可之其他一般公認評價原則，以公平評估公司資產之價值，至該等情況終止為止；

(xii) 每股資產淨值應四捨五入至小數第四位，或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處理。

(g) 除依本章程委託他人辦理業務之一般權力外，董事會並有權委託行政管理機構、董事委員會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員負責計算資產淨值。若無故意不當行為或明顯錯誤，董事會、董事委員會、行政管理機構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員代表公司計算資產淨值時之判定均不得變更，對公司及過去、目前與未來之成員具有拘束力。”

10. **決議** 修訂本公司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刪除第 15(h) 條並以下列文字代之：

“ (h) 若符合條例所載和央行不定期頒布之條件與限制，公司及基金得投資於集體投資計畫。除非公開說明書另行規定，公司將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畫單位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資產之 10%。若經央行許可，公司及基金所投資之集體投資計畫 (以下簡稱「標的計畫」)，得由同一管理公司或與管理公司具有關聯 (因同受管理或控制，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大量股權) 之其他公司管理，但管理公司及該其他公司就公司或基金對標的計畫之投資，不得收取認購或贖回費用。”

11. **決議** 修訂本公司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刪除第 16(b) 條下列文字：

“ 於公司會計年度終了 6 個月內”

12. **決議** 修訂本公司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刪除第 18(b) 條並以下列文字代之：

“ (b) 股東大會應達最低出席人數，始得處理公司事務。股東大會之最低出席人數為兩名股東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但若一基金或基金類別僅有一位股東，最低出席人數應為一位股東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最低出席人數之計算，如遇第 19(m) 條授權之法人代表出席公司會議，視同成員本身出席會議。”

13. **決議** 修訂本公司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刪除第 31 條並以下列文字代之：

“31. **通知**

(a) 向成員提出之通知或其他文件，應以郵寄或親送至登記簿所載地址，若經成員同意，亦得以電子方式及格式寄發，針對聯名成員，得送達登記簿列名在前之成員，或 (除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外) 將通知或文件全文刊載

於愛爾蘭之全國性日報，或公司針對股份銷售國不定期指定之其他刊物，或刊登廣告，載明該等通知之或文件之查閱方式。

- (b) 通知或文件一旦郵寄或親送至成員之登記地址，或經成員同意，以電子方式及管道寄發，縱該名成員日後死亡或破產，無論公司是否知悉其死亡或破產，均應視為正式送達寄發，相關送達應視為於所有股份關係人(無論為聯名或透過代表)均受領時生效，且相關通知應視為於交寄或以電子方式寄發後 24 小時由成員受領。
- (c) 證明、通知或其他文件若交寄或親送至其中所載成員之登記地址，或由公司依其指示發送，或經成員同意，以電子方式及管道寄發，即應由該成員自行承擔風險，其發出、送達或受領並應視為於其信封蓋記郵戳或證明、通知或其他文件以電子方式及格式寄發後 24 小時生效。若可證實信封已填妥地址、貼妥郵資並交寄，或以電子方式及格式寄發至正確地址，即為送達之充分證明。
- (d) 公司得依其全權裁量設置適當系統，供成員以電子方式出具委託書(以下簡稱「電子委託書系統」)以於公司之大會上進行表決。電子委託書系統應要求成員填寫電子委託書表格，並以電子方式簽名，或採用其他符合 2000 年電子商務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電子驗證或密碼方式辦理。”

承董事會命

簽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large, stylized 'C' followed by a horizontal line and a vertical stroke that loops back to the right.

代表
CITIBANK EUROPE PLC
秘書處

註冊地址：1 North Wall Quay, Dublin 1, Ireland

(請勿將委託書寄至本地址。委託書應於委託書所規定之時間內寄至委託書所載明之地址)

西元 2014 年 5 月 30 日

備註

有權參加前述年度股東大會及投票之各成員／股東，亦權委任代理人／代表人代表參加、發言及表決。公司得委任經授權之代表人代表參加、發言及表決。代理人或經授權之代表人毋庸為駿利資產管理基金之成員或股東。